

2024年度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主要职责是：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政策法规；拟定住房公积金筹集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情况；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负责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和归集资金的管理；负责对各县（市、区）住房公积金业务分支机构实行授权管理；承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

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设4个副科级内设机构：综合科、计划财务科、归集科和信贷科。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曲江、南雄、仁化、乳源、乐昌、始兴、新丰、翁源八个副科级办事处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分支机构，公益一类，主要负责辖区内的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03.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4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09.4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2.7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738.8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03.53	本年支出合计	57	2,003.5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2,003.53	总计	60	2,003.53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03.53	2,003.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5	2.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45	2.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45	2.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49	209.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8.49	188.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29	49.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03	92.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01	46.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	1.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76	52.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76	52.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76	52.7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38.82	1,738.8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61	79.6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61	79.6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659.21	1,659.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1,659.21	1,659.2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 003. 53	1, 492. 83	510. 70	0. 00	0. 00	0. 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45	0. 00	2. 45	0. 00	0. 00	0. 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 45	0. 00	2. 45	0. 00	0. 00	0. 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 45	0. 00	2. 45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 49	188. 49	21.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8. 49	188. 49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 29	49. 29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 03	92. 03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 01	46. 01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 15	1. 15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8	抚恤	21. 00	0. 00	21. 00	0. 00	0. 00	0. 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1. 00	0. 00	21. 00	0. 00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 76	52. 76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 76	52. 76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 76	52. 76	0. 00	0. 00	0. 00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 738. 82	1, 251. 57	487. 25	0. 00	0. 00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 61	79. 61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 61	79. 61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 659. 21	1, 171. 97	487. 25	0. 00	0. 00	0. 00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1, 659. 21	1, 171. 97	487. 25	0. 00	0. 00	0. 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03.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45	2.45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9.49	209.4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2.76	52.7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38.82	1,738.8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03.53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03.53	2,003.5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003.53	总计	64	2,003.53	2,003.5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003.53	1,492.83	510.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5	0.00	2.45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45	0.00	2.45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45	0.00	2.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49	188.49	21.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8.49	188.4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29	49.2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03	92.0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01	46.01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	1.15	0.00
20808	抚恤	21.00	0.00	21.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1.00	0.00	2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76	52.7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76	52.7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76	52.7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38.82	1,251.57	487.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61	79.6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61	79.61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659.21	1,171.97	487.25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1,659.21	1,171.97	487.2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95.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3.64
30101	基本工资	182.89	30201	办公费	10.85
30102	津贴补贴	357.10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70.2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1.12	30204	手续费	0.04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7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2.03	30206	电费	2.9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6.01	30207	邮电费	8.6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98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4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6	30211	差旅费	11.68
30113	住房公积金	79.6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9.1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02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18
30302	退休费	49.2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6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2.73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08.67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91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6.29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7.04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2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2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4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4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047.72		公用经费合计	445.1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67	0.00	19.62	17.99	1.62	0.06	19.67	0.00	19.62	17.99	1.62	0.0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4年度总收入2,003.5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003.5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03.5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37.39万元，增长13.4%。主要变动情况：2024年新增新一代智慧公积金信息系统建设国产化改造项目收入。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4年度总支出2,003.5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003.5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492.8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70.99万元，增长22.2%。主要变动情况：公积金辅助岗位人员费用以前年度在项目支出中核算，2024年按要求纳入了基本支出核算。

2. 项目支出510.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3.6万元，下降6.2%。主要变动情况：公积金辅助岗位人员费用以前年度在项目支出中核算，2024年按要求纳入了基本支出核算。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003.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03.5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37.39万元，增长13.4%；主要变动情况：2024年新增新一代智慧公积金信息系统建设国产化改造项目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003.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03.5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90.3万元，下降16.3%；主要变动情况：落实中央和省过“紧日子”的有关精神，压减部分项目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

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9.6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9.67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84万元，增长2,259.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9.62万元，完成预算19.62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78万元，增长2,253.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17.99万元，完成预算17.99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99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62万元，完成预算1.62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79万元，增长94.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6万元，完成预算0.0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6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严格按照预算安排支出。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为保障日常公务出行需要，我单位2024年购置1辆新能源汽车，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及车辆保险等费用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9.62万元，占99.7%；公务接待费支出0.06万元，占0.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9.6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17.9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62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一般公务用车事项。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06万元，主要用于公积金业务的交流学习，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次，接待人数共4人。主要包括省内其他公积金中心来韶交流学习的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45.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22.99万元，增长264.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公积金辅助岗位人员费用以前年度在项目支出中核算，2024年按要求纳入了基本支出中的劳务费进行核算，故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45.4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0.1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4.6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00.5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75.87万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4.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40.7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2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3.8%，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6.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开展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03.53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在2024年严格落实中央和省过“紧日子”的有关精神，建立健全常态化过“紧日子”的长效机制，从严从紧控制一般性支出，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安排，强化预算约束，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我单位今年未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未开展项目重点绩效评价。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2003.53万元，执行数2003.5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年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围绕中心工作，较好完成各项任务，推动住房公积金事业高质量发展。各项资金使用规范，有效保障了公积金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全面修订各项内控制度，部门资金内部管理机制不断健全完善。加强资产的全生命

周期的管理，部门整体资源配置水平和能力不断提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预算资金的使用计划性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完善用款计划管理，提早谋划，更科学合理的编制资金使用计划，加快项目支出进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及编码		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130002001）								
业务处室名称		经济建设科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缴存目标	1.扩大公积金制度覆盖面。新增缴存职工20000人，让更多职工享受公积金政策。				1.完成住房公积金年度归集业务目标任务，新增缴存职工25525人。				
	归集目标	2.平稳发展归集业务。实现全市缴存住房公积金53.01亿元				2.完成住房公积金年度归集业务目标任务，归集住房公积金53.36亿元。				
	提取目标	3.平稳发展提取业务。实现全市提取住房公积金42.63亿元				3.完成住房公积金年度提取业务目标任务，全市住房公积金提取45.41亿元。				
	贷款目标	4.平稳发展贷款业务。发放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4亿元。				4.完成住房公积金年度贷款业务目标任务，全年累计发放贷款7.88亿元。				
	增值收益目标	5.持续提高资金管理效益。全年实现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1.54亿元				5.实现住房公积金年度增值收益目标，增值收益2.02亿元。				
预期目标	1.保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机构正常运转，充分发挥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职能作用。2.为解决缴存职工住房问题、改善缴存职工住房条件提供资金支持。3.防范资金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有效运行。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围绕中心工作，较好完成各项目标任务，推动住房公积金事业高质量发展。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万元）	全年预算（万元）	全年执行（万元）	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其中：财政拨款	862	510.71	510.71	100.00%	-	10				
其他资金					-					
合计	862	510.71	510.71	100.00%		1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缴存职工	定量	大于	20000	人	5	5	
			住房公积金归集额	定量	大于	53.01	亿元	5	5	
			住房公积金提取额	定量	大于	42.63	亿元	5	5	
			个人住房贷款发放额	定量	大于	4	亿元	5	5	
			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完成额	定量	大于	1.54	亿元	5	5	
			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定量	大于	1.3	亿元	5	5	
		质量指标	可全程网办业务事项比率	定量	大于或等于	80	%	5	5	
			个人住房贷款逾期率	定量	小于或等于	0.3	%	5	5	
			公积金业务系统数据、网络安全程度	定量	等于	3	级	5	5	
		时效指标	完成年度结息工作	定量	小于或等于	2024年7月31日	日	5	5	
			完成各缴存单位基数调整工作	定量	小于或等于	2024年9月30日	日	5	5	
		成本指标	管理费用率（实际管理费用支出/增值收益）	定量	小于	10	%	5	5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	增值收益率	定量	大于	1.35	%	5	5	
			为缴存职工节约购房利息支出	定量	大于	6000	万元	5	5	
		社会效益	支持职工购建房面积	定量	大于	25	万平方米	5	5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住房公积金贷款风险准备金充足率	定量	大于或等于	1	%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缴存职工满意度	定性	等于	比较满意		5	5	
			单位内部工作人员满意度	定性	等于	比较满意		5	5	

附件2

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



填 报 人: 钟宇婷

联系电话: 0751-8177060

填报日期: 2025 年 3 月 13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1996 年 1 月经韶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韶市机编字[1996]5 号批准成立，为市人民政府直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代管，副处级。

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主要职责是：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承办住房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内设综合科、计划财务科、归集科和信贷科 4 个副科级内设机构；设曲江、南雄、仁化、乳源、乐昌、始兴、新丰和翁源八个副科级办事处，为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分支机构，负责辖区内的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经核定单位事业单位编制数 52 名，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有在编人员 49 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 年，我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在推进优化民生服务保障、提升治理效能、增强风险防

控能力上下功夫、用实劲，进一步推进公积金事业高质量发展。

2024 年 1-12 月，全市实缴单位达 6632 家，实缴职工达 27.71 万人，全市住房公积金归集额 53.36 亿元，同比增长 2.17%；全市累计为 19.29 万人次办理了提取手续，提取额 45.41 亿元，同比增长 7.57%；累计发放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 2117 笔 7.88 亿元，分别同比下降 50.17%和下降 45.54%；实现增值收益 2.02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97%；为 32.53 万名缴存职工结算利息 1.93 亿元，同比增长 8.21%。

1. 聚焦安居保障，注入惠民利民“强心剂”。

（1）精准发力，激发住房公积金服务民生潜力。2024 年我市出台了系列住房公积金使用支持政策。贷款政策方面：一是于 11 月底开展韶关市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转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业务，2024 年底已办理 38 笔，金额共计 1439.08 万元。二是于 8 月 13 日调整公积金首付比例，最低首付比例降低至 20%；进一步支持异地缴存职工回韶置业，异地缴存职工购买新建商品房申请公积金贷款，可不限本地户籍。三是于 4 月份提高首套房最高贷款额度，一人缴存首套房最高贷款额度提高至 40 万，二人提高至 70 万；二孩三孩家庭分别提高至 75 万、85 万；公积金账户余额的计算倍数提高至 20 倍。政策实施后，单笔贷款额度平均提高近 3 万元，进一步缓解借款人还贷压力。4 月份优化了提取政策：一是缩短了提取时间间隔。购房提取时间间隔缩短至 6 个月，还贷提取和租房提取时间间隔缩短至 3 个月。二是放宽既有

住宅增设电梯提取范围，父母子女可共同提取。三是实施多子女家庭租住商品房优惠政策，提取额度为1200元/月/人。新政实施以来，共为10.79万人次办理购买自住住房、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租房提取公积金24.12亿元，为48人次办理加装电梯提取公积金194.54万元，为83人次办理多子女租房提取公积金76.25万元。

（2）抓好源头，推动住房公积金制度普惠均衡。住房公积金缴存事项于11月起纳入韶关市劳动合同范本，通过劳动合同明确单位和职工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责任和义务，增强对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的约束力，提高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意识，维护职工依法享有的住房公积金权益，更好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普惠性、公平性。

2. 聚焦提质增效，迈入改革赋能“快车道”。

（1）持续提升公积金服务质量。一是深入各办事处一线调研，采取“学习+研讨”的方式，聚焦群众“急难愁盼”，找差距促提升，解难题办实事，推动学习成果转化为实际工作成效，组织开展学习研讨12次，征集研讨材料63份。二是持续深入开展“惠民公积金、服务暖人心”服务提升三年行动，聚焦“服务品牌打造年”主题，持续推进公积金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开展窗口文明服务建设。积极为企业事业单位、群众提供“延时办”“帮办代办”“上门办”“公积金零跑动查询”等暖心服务。进一步提升办事满意度、获得感。归集科科长闵晓慧被住房城乡建设部评为“惠民公积金、服务暖人心”全国住房公积金服务提升三年行动2023

年度表现突出个人。

(2) 持续优化公积金业务流程。一是实现以社保卡为载体的居民服务“一卡通”在住房公积金领域的全面应用，社保卡可作为身份证明材料办理各项公积金业务，支持社保卡用作提取资金收款银行卡、公积金借款人还款银行卡、二手房贷款资金发放收款卡及自愿缴存人员缴存款项扣划卡。二是加快推进信息系统国产化适配升级改造，将自主可控的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推动数字化管理服务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智慧住房公积金发展取得新突破，力争打造韶关市“数字住建”国产化信息系统样板和省内公积金领域智慧公积金信息系统样板。三是推出租房提取业务“一次办好”的一站式便捷服务，实现材料再“瘦身”，缴存职工只需提供申请人身份证、银行卡即可办理租房提取业务，其余材料通过数据共享方式进行在线核验。2024 年共为 3.39 万人次办理租房提取公积金 15887.58 万元。四是推进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一件事”。通过简化合同签订、抵押办理及审核环节，将征信嵌入公积金系统和新增线上贷款申请渠道等方式提升业务办理质效。

3. 聚焦风险防控，筑牢事业发展“铁栅栏”。

(1) 坚持系统思维，完善管理机制。一是修订业务操作规程，制度防范机制更加科学有效。二是完善贷款逾期工作方案，一案一策推进逾期贷款催收工作，将共同借款人纳入逾期提醒短信发送范畴，在贷款余额呈持续下降的情况下，逾期率保持在 0.2‰。

(2) 坚持辩证思维，推进业务规范。常态化开展电子稽查、数据质检及业务稽核，精准查摆存疑数据原因，找准症结，全面清理，2024 年共清理长期未缴存单位账户 514 户，核实完善数据质检问题数据 7948 条，稽核业务 6507 笔。我中心数据质量优秀，住建部住房公积金电子稽查风险隐患排查疑点指标和疑点率排名居全省前列。

(3) 坚持底线思维，强化资金管理。一是加强资金安全管理，定期存款实行“双印鉴”管理并在市财政局的监督之下执行。二是加强村镇银行存款管理，逐笔对在农村、村镇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进行跟踪，及时将存放在农村、村镇商业银行的到期的定期存款转出，2024 年共转出 5 笔 6600 万元。

(4) 坚持法治思维，妥善处理纠纷。认真处理群众职工投诉追缴公积金事宜，沟通具体诉求，及时跟进处理进度、反馈办理情况，主动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本年度新受理职工追缴公积金投诉 373 份，为 455 名职工补缴公积金 926.12 万元。

(三)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度总收入 2003.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03.5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7.39 万元，增长 13.44%。

2. 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度总支出 2003.53 万元。其中：其中，基本支出 1492.8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0.99 万元，增长 22.18%，主要原因是公积金辅助岗位人员费用以

前年度在项目费用中列支，2024 年按要求纳入了基本支出核算；项目支出 510.7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3.60 万元，下降 6.17%，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新一代智慧公积金信息系统建设、公积金信息化运维、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

3. 2024 年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严格落实中央和省过“紧日子”的有关精神，建立健全常态化过“紧日子”的长效机制，从严从紧控制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安排，强化预算约束，未追加资金，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加强绩效监控，做好绩效评价管理，预算决算和单位绩效信息如实按要求公开。

1. 加强内控制度建设。进一步梳理各项管理制度，完成《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制度汇编》的编纂，涵盖资产管理、业务管理、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职责权限，防范化解廉政风险。

2. 严格落实采购政策。按采购政策要求实施采购，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 1245.4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0.19 万元，工程支出 14.68 万元，服务支出 1200.56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75.87 万元，占政府采购总额

的 94.41%。

3. 加强资产管理。用好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对资产实行全生命周期信息化管理。采用条码采集移动数据终端系统对固定资产实物进行管理，明确资产存放地点和使用人信息，根据资产使用情况及时在系统中更新使用人。定期对资产进行全面盘点，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账务进行审计。

4. 科学合理运用资金。强化预算约束，加强成本控制，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严格执行授权审批制度，保障资金安全，降低运行风险。科学合理安排资金使用，精准调配资金，增强住房公积金资金管理效率，提高公积金增值收益。

（二）自评结论

2024 年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围绕中心工作，较好完成各项目标任务，推动住房公积金事业高质量发展。各项资金使用规范，有效保障了公积金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全面修订各项内控制度，部门资金内部管理机制不断健全完善。加强资产的全生命周期的管理，部门整体资源配置水平和能力不断提升。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预算资金的使用计划性有待加强，要进一步完善用款计划管理，提早谋划，更科学合理地编制资金使用计划，加快

项目支出进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